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附件二、附表五及附表六所列「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」

一、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＝無風險利率＋min(加計比率＋額外加計比率，1%)

二、無風險利率：採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最新公布之各幣別無風險利率。

三、各保險公司加計比率計算方式：

（一）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商品部分：

最近三年投資報酬率之平均值 （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財務業務指標中之資金運用淨收益率）	加計比率
≧4%	以 1.00%為上限
≧3.5%且＜4%	以 0.75%為上限
≧3%且＜3.5%	以 0.50%為上限
≧2.5%且＜3%	以 0.25%為上限
＜2.5%	不加計比率

（二）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商品部分(不分幣別)：

最近三年國外投資報酬率之平均值 （年度檢查報表 06 之國外投資報酬率）	加計比率
≧5%	以 1.00%為上限
≧4.5%且＜5%	以 0.75%為上限
≧4%且＜4.5%	以 0.50%為上限
≧3.5%且＜4%	以 0.25%為上限
＜3.5%	不加計比率

四、各保險公司額外加計比率計算方式：

利差益 (「最近三年投資報酬率之平均值」[註]減「人身保險商品整體之最近一年加權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」)	額外加計比率
≧1%	以 0.75%為上限
≧0.5%且＜1%	以 0.50%為上限
＞0.0%且＜0.5%	以 0.25%為上限

註：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商品部分，其計算額外加計比率使用之「最近三年投資報酬率之平均值」，與計算加計比率使用之數值相同；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商品部分(不分幣別)，亦與計算加計比率使用之數值相同。